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2861

- 一. 标题: 改装 4/5 号轴承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于(但不限于)BAe146-100A、BAe146-300A等飞机的ALF502、LF507系列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0-05-14, 39-11624
- 2. 适航指令 CAD87-B146-01R1, 39-1997
- 3. 联信服务通告 SB No.ALF/LF 72-1030, 版本 2, 1998 年 12 月 14 日 SB No.ALF/LF 72-1040, 版本 1, 1998 年 12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4#/5#双轴承故障造成第4级低压涡轮的故障,并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而危及飞行安全,应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6000循环或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在发动机返厂修理接近4/5轴承时,根据联信服务通告 SB No. ALF/LF 72-1030(版本2,1998年12月14日)要求,改装第四级涡轮转子盘组件。
 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6000循环或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

为准,在发动机返厂修理接近4/5轴承时,根据联信服务通告 SB No. ALF/LF 72-1040 (版本1, 1998年12月14日) 要求, 改装动力涡轮 轴承腔组件。

- 3. 完成本指令1项和2项的改装后,中止执行适航指令 CAD1987-B146-01R1(39-1997)所要求的重复检查,但发动机制造商 手册中其它检查项目仍照常执行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